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押後完成收購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

謹提述買方Rojam、賣方Chikou及擔保人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就買賣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報章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內。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或Rojam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

Rojam已選擇押後最後日期（定義見下文）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謹提述買方Rojam Investment Limited（「Rojam」）、賣方Chikou Co., Ltd.（「Chikou」）及擔保人伍克波先生（「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內。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條件達成後並受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之規限下，Chikou同意出售而Rojam則同意購買上海智鴻之外資股權，該等股權佔上海智鴻註冊股本90%。

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最後日期」）（或Rojam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條件包括把與的士高無關的娛樂業務（包括卡拉OK酒廊和遊戲機中心）從上海智鴻分拆出來而組成由上海智鴻現有股東擁有新合資企業且生效及向有關審批機關取得轉讓批文。據本公司董事所悉，於本公佈日期，業務分立已獲有關機關初步批准，並有待註冊。於業務分立註冊完成後，有關各方或會辦理所需手續以取得轉讓批文，預期需時約一個月。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致Chikou及伍先生之函件，Rojam選擇押後最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另外，根據買賣協議，Rojam亦承諾在完成前在中國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以35,000,000港元向中國賣方收購中資股權，並擔任Rojam於上海智鴻的合資企業夥伴。中國賣方已表示有興趣擔任Rojam合資企業夥伴，中國賣方及Rojam仍就有關合資企業之詳情進行磋商。

根據本公司、Billion Moment Limited（「Billion Moment」，由伍先生及鄭穎琪女士（「鄭女士」，連同本公司及Billion Moment，統稱「有關人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及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禁售協議，Billion Moment及鄭女士同意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即簽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將彼等分別持有之75,883,333股及5,306,000股股份之股票寄存於本公司，且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前不會出售該等股份，而本公司則同意盡其合理所能，徵求一位或多位策略投資者於該期間（「該期間」）收購該等股份。該期間內，本公司已盡其合理所能，徵求一位或多位策略投資者向Billion Moment及鄭女士收購股份，惟仍有待落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有關人士訂立修訂契據，將該期間押後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完成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內。